风险监测预警

第 2022027 号

漯 河 市 减 灾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

国庆节期间天气风险预警

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 11 时《国庆节期间天气预报》：预计 2022 年国庆假日期间，副热带高压先西伸北抬再南退，阴雨天气较多，其中 1 日阵雨；3 日夜里中到大雨。3 日下午至 5 日，受冷空气影响，我市将出现 5-6 级东北风，阵风 7-8 级；4 到 7 日，气温断崖式下降，5 到 7 日最高气温降至 12-13° C，最低气温 6-8° C。

具体预报：

9 月 30 日：多云到阴，夜里有阵雨，偏南风 2-3 级，18/31° C；

10 月 1 日：阵雨转多云，东北风 2-3 级，20/31℃；

10 月 2 日：多云，偏北风 2-3 级，21/32℃；

10 月 3 日：阴有中到大雨，偏北风逐渐加大到 4-5 级，20/29℃；

10 月 4 日：阴转多云，偏北风 5-6 级，阵风 7-8 级，

12/16℃;

10 月 5 日：阴有小雨，偏北风 3-4 级，10/12℃;

10 月 6 日：阴天，偏北风 2-3 级，8/12℃

10 月 7 日：阴到多云，偏北风 3-4 级，6/13℃。

防御指南：

1.各级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的领导，积极做好防风、城市内涝等工作，减少各类因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加强天气变化趋势及影响的分析会商，科学研判灾害趋势，并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及时做好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加强节日期间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3.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注意携带雨具以及口罩、纱巾等防雨防尘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避免在大树、屋檐等区域停留，远离各类临时搭建物、高空构筑物等，以防被砸伤；不要将

车辆停在高楼、大树下方，以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

4.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应急、住建、公安、交通、城管、水利、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危化、建筑施工、道路、桥涵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大风天气，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禁止户外用火，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天然气阀门，严防室外烟火；应关好门窗，加固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

5.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协同配合，严格落实《漯河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聚集性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文广旅、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景区及公共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检查巡查，合理管控各类聚集性文旅活动及赛事，科学制定大型文旅活动及体育赛事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疫情输入等突发事件熔断机制，确保文旅活动有序开展和公共卫生安全。

6.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技术指导，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卫生部门要针对天气多变、气温起伏大的特点，做好疾病防

控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部位，重点保障老人、五保户、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发改、城管、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

7.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有效处置。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

报：市委、市政府、省应急管理厅

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区减灾委员会